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3038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非訟代理人 李慶良

相 對 人 日出印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德齡

相 對 人 李英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其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九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2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5,000,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年息4.29%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2年11月22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5,472,789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03038號					
發票日	請求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到期日	提示日
112年2月23日	15,000,000元	5,227,726元	112年11月22日	112年11月22日	113年1月24日
		245,063元	113年1月22日		